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外牆廣告管理維護專戶收支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9）北市產業市字第 109302343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為規範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外牆廣告管理維護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之資金來源及支用項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市場處。

三、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二至五樓之自理組織（以下簡稱自理組織）應以其名稱於金融機構開立本專戶帳戶，用以儲存每期外牆廣告管理維護費。

自理組織應將前項金融機構名稱及帳戶名稱報請市場處備查；日後如有異動，亦同。

本專戶帳戶之印鑑應由自理組織法定代表人（或負責人）、監察人及會計主管三人會簽或會章。

四、本專戶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外牆廣告管理維護收入。

（二）本專戶帳戶之孳息。

五、本專戶採專款專用。其支用項目、辦理動支方式與程序等規定，應符合中華民國會計準則，事前應附具計畫書、執行企劃書及預算表，經自理組織決議後報市場處同意始得動支。

六、專戶應設置專帳，載明收支情形，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符合行為時之中華民國會計準則，就專戶帳戶自理組織應按月編製收支報表，經自理組織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、監察人及會計主管核章後，於次月十日前送市場處備查。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，專戶專帳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正本一份送市場處備查，會計師簽證費用由專戶支應。

七、市場處為瞭解專戶狀況，得派員查核專戶帳戶，自理組織應配合並備妥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八、專戶帳戶之存款如轉存定期性存款，應沿用專戶之戶名及印鑑；到期之本金及利息，均應轉回專戶帳戶。

九、自理組織不得申請專戶支票。

十、本專戶支用項目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促銷廣告或推廣活動費用。
- (二) 機電、消防、空調、電梯、電扶梯及中央監控設備等修繕費用。
- (三) 維護材料費。
- (四) 本專戶收入應繳交之稅賦及會計師簽證費用。

十一、自理組織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，對於專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
十二、自理組織若經變更、合併、分割、解散時，所設專戶帳戶之結餘資金，由承諾繼續遵守本要點、並願繼受原自理組織一切權利義務之商場內其他自理組織接管；若無其他符合本點之自理組織，則結餘資金應歸繳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。

十三、本要點於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外牆廣告終止運營，自動失效。